

許 營補充協議

日期：

二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訂 方

(1)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及

(2)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 豐縣康達 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融資、建 、營運、管理及移交 預 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8.9391百萬元。豐縣康達 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內載列的處理工藝及出水水質標準通過運營目標項目 供污水處理服務 並有權 目標項目 工 合格之 起 29年 不包括兩年建 期 的特 經營期內 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內約定的 費標準 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 情如下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許 營期
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	BOT	20,000 ⁽¹⁾	29年 不包括兩年建 期 並 目標項目 工 合格之 起

(1) BOT項目一期的 處理量為20,000噸。

有關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地區有關方面獲豐縣人民政府授權與豐縣康達立特經營補充協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

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為立特經營補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一致即開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並升其財務表現而鞏固本集團業內的領地位。

因此董事為特經營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外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特許經營協議」指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BOT項目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指董事會

「BOT」	指	建、營運及移交為一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辦水務或污水處理的融資、設計、建、營運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回收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相關資產交回所有人。
「BOT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本公司」	指	康達國泰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所有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縣康達」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執行特許經營協議，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 經營補充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 二 一
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目標項目 立的特 經營協議
及經修 特 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項目」 指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

本公告 期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趙 賢先生、 為眾先生、劉
偉女士、顧 先生、王立 先生及王天賜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
先生、 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